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A女

代 理 人 李怡卿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276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且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桃救卷第4頁）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應認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